

重 庆 拍 卖

第四期

(总第 258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2026 政府工作报告 再次释放重磅信号 / (2)
- ▲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公布 / (5)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7)

【行业资讯】

- ▲ 上海高院发布虚拟财产执行指引，明确处置规则及拍卖公告要求 / (15)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络虚拟财产执行工作指引（试行） / (15)

【重要通知】

-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拍卖企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 (20)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关于重庆森鸿骏驰拍卖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通报》 / (24)

【拍卖实务】

- ▲ 从“看见”到“看清”：拍卖现场踏勘风险防控 / (25)

【协会党建】

- ▲ 党建引领聚合力，走访赋能促发展 / (31)

【风险提示】

- ▲ 关于警惕以“拍卖”为名实施诈骗的风险 / (32)

2026 政府工作报告 高层再次释放重磅信号！

202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施政纲领，释放了积极务实、改革创新、关注民生的鲜明信号。

报告既设定了灵活的经济增长目标，又推出了一系列力度空前的宏观政策，并重点描绘了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智能经济新蓝图。以下为您梳理报告释放的核心信号：

信号 维度	核心内容	关键举措与目标
经济增 长目标	积极务实，为改革留空间	GDP 目标设为 4.5%—5%，强调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为调结构、防风险、促改革预留战略空间。
宏观政 策取向	力度空前，注重协同创新	赤字率拟按 4% 左右安排，赤字规模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首次达到 30 万亿元；发行 1.3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扩大内 需战略	从“刺激”转向“能力建设”	新设 1000 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安排 2500 亿元特别国债支持以旧换新；首次提出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
产业发 展重心	打造智能经济，布局未来产业	布“改革”和“创新”共出现 75 次；打造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培育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
民生保 障温度 点	回应关切，直击痛点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 24 元；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
资本市 场改革	深化投融资改革，强化投资者保护	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健全中长期资金入市机制，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

经济增长目标：积极务实的“两句话”目标

今年的经济增长目标由“两句话”组成：“经济增长 4.5%—5%，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

取更好结果”。

兼顾需要与可能：这一目标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环境变化，既为应对不确定性留有余地，也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和防范风险提供了空间。

“跳起来摸高”：目标本身具有弹性，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将更多精力聚焦于高质量发展，同时不放弃对更好结果的追求，体现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

宏观政策：力度、精度、创新度“三提升”

2026 年的宏观政策在多个维度上展现了前所未有的力度和创新性，旨在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坚实支撑。

财政政策“更积极”：

规模大：赤字率拟按 4% 左右安排，创历史较高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将首次触及 30 万亿元大关；新增政府债务总规模达 11.89 万亿元，也为历史新高。

重创新：特别强调财政与货币政策的协同，新创设了 1000 亿元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通过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方式放大政策效果。

货币政策“偏宽松”：延续“适度宽松”的基调，明确提出将“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重要考量，灵活运用降准降息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并引导资金流向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关键领域。

扩大内需：从短期刺激转向长期能力建设

报告将扩大内需放在首要位置，但其底层逻辑已发生深刻变化，核心是提升居民的消费能力和意愿。

增收是“本”：首次提出“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拟通过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薪酬制度等举措，从根本上提升消费能力。

减负是“基”：通过提高医保补助标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等，减轻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的“后顾之忧”，让大家敢消费。

政策是“翼”：安排 250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继续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并优化实

施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

产业发展：向新、向智、向未来

“创新”是今年报告绝对的高频词，共出现了 75 次，其核心在于培育新质生产力，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

人工智能从“技术”走向“经济”：报告首次提出“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标志着“人工智能+”行动进入新阶段，从“会聊天”向“会办事”转变，推动人工智能与千行百业深度融合，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

产业体系“三路并进”：

巩固传统产业优势；

打造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强调其规模化与对经济的稳定支撑作用；

布局未来能源、量子科技、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 等未来产业，抢占发展先机。

基础设施“硬核支撑”：提出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发展卫星互联网，为数字经济和智能经济发展夯实底座。

民生保障：可感可及的温暖

报告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出的举措更加聚焦群众关切，力求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一老一小”保障升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再提高 20 元，惠及 1.8 亿多老年人；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24 元；同时加强初婚初育家庭住房保障，支持多子女家庭改善性住房需求。

就业教育精准发力：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做好千万级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在教育公平上持续用力，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并在人口流入地区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

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首次提出出台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并将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至全国，为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群体提供更

坚实的劳动安全网。

202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既着眼长远，为“十五五”时期的高质量发展谋篇布局；又脚踏实地，通过一系列可操作、能落地的政策举措，努力让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公布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共 8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针对行业协会商会合并与退出难问题，增加对行业协会商会合并、终止情形的规定。

二是针对注销时债务处理缺乏制度规定问题，增加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

三是针对申请注销登记缺乏履行主体问题，明确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提出，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国务院决定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三、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予以撤销登记”修改为“吊销登记证书”。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修改为“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

八、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

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26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执行。

第二章 管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
-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

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行业资讯】

上海高院发布虚拟财产执行指引，明确处置规则及拍卖公告要求

引言 2026年2月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发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络虚拟财产执行工作指引（试行）》，这是在数字经济背景下，人民法院回应新型财

产执行难题的一份重要规范性文件。该指引围绕网络虚拟财产的调查、控制、保管和处置建立了较完整的执行规则，尤其对虚拟货币执行问题作出了较为细致的安排。文件明确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网络虚拟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办案需要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文件同时明确了拍卖公告要求：鉴于网络虚拟财产基于网络信息系统，受众人群相对固定，除现有法定公告方式外，拍卖公告可以委托网络虚拟财产的运营商在其运营系统中定向发布。拍卖公告发布的时长、次数、频率，应与网络系统运营者协商，最大程度上保证特定人群知晓该拍卖信息。拍卖公告中应载明竞买人资格要求。以下为文件全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网络虚拟财产执行工作指引（试行）

一、总则

1.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涉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案件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办案实践，制定本指引。

2. **【概念释义】**本指引所称网络虚拟财产，是指虚拟的网络本身以及存在网络上的具有财产性的电磁记录，并能用现有标准度量其价值的数字化的新型财产。但不包括依现有法律及司法解释可依法执行的数字人民币，微信、支付宝等平台内可直接支付结算的电子资产，以及具有人身属性的账号类资产。

3. **【主要类型】**本指引所称网络虚拟财产包括数字藏品、游戏装备、道具、角色/化身的装饰品、Q币、虚拟货币等类型。

4.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在办理涉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案件中的财产调查、执行控制、变现处置等执行办案事宜。

5. 【报请处置】执行法院在办理涉网络虚拟财产的案件时，发现执行标的无法自由流通交易或者变现处置困难的，应与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充分沟通，视情开展联合研判、提高案件办理的全面性、客观性、准确性。必要时，可层报最高人民法院请示处置。

6. 【合法性审查】执行人员办理涉网络虚拟财产案件时，应综合考虑合法性、专业性、政策性和敏感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适法统一，程序规范，有效防范各种风险。

二、财产调查

7. 【财产查明的途径】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应按本指引第3条的内容，提供被执行人的网络虚拟财产线索，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名称、手机号码、邮箱、社交账号等登记信息；财产线索明确、具体的，执行人员应当在七日内调查核实；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三日内调查核实，并及时向申请执行人反馈调查结果。

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依职权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网络虚拟财产。

8. 【财产申报】被执行人应当在报告财产令载明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其名下网络虚拟财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虚拟财产的类型、内容、网络域名、平台账号等电子（数据）信息及现实状态、存储情况及其他必要信息。

9. 【财产申报的核实程序】人民法院应对被执行人持有网络虚拟财产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

申请执行人申请调查令查询被执行人报告的网络虚拟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对查询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应当保密。

10. 【搜查与传唤】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执行人的处所或可能隐匿网络虚拟财产的场所以进行搜查；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传唤被执行人，如果被执行人是单位的，可传唤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或实际控制人配合调查。

11. 【悬赏公告】人民法院决定悬赏查找网络虚拟财产的，应当制作悬赏公告。悬赏公告应当载明悬赏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领取条件等内容。

发布悬赏公告，应结合网络虚拟财产市场受众范围的特点，除在全国法院执行悬赏公

告平台等官方媒体平台发布外，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执行局审批后，也可以在特定的大型社交网络平台上发布。

12. **【协助调查】** 人民法院办理涉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案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调查网络虚拟财产的信息，并向有协助义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和运营者等单位和个人出具介绍信、查询函等。有协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执行人员不得查询与案件无关的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信息。

三、执行控制

13. **【执行控制】** 执行程序中，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实名登记的网络虚拟财产，但应以其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限。人民法院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时，应作出裁定，并送达当事人。

采取上述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需要有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和运营者等单位和个人协助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协助执行通知书，连同裁定书副本一并送达有协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查封、扣押、冻结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时即发生法律效力。

14. **【保管和使用】** 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实名登记的网络虚拟财产期间，网络服务提供者和运营者有义务确保相关财产不得对外转让。

15. **【虚拟货币的扣押】** 执行程序中，需要扣押被执行人名下虚拟货币的，应当经执行法院执行局局长审核并报院长批准后，制作扣押决定书。人民法院扣押虚拟货币的，应当配备冷钱包。

扣押的虚拟货币应当从持有人的钱包、中心化交易所等地址转入人民法院专门设立的冷钱包中存放，并依法开具扣押清单。原则上禁止使用原持有人钱包、中心化交易所扣押虚拟货币。

16. **【虚拟货币的保管】** 虚拟货币的保管，原则上应当由实施扣押的人民法院执行局自行保管；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协助保管。

人民法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保管的，应当切实履行保管主体责任，与受托方签订协

助保管协议，建立“执管分离”“多人多锁”“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第三方机构应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协助保管虚拟货币的私钥（或者助记词）、冷钱包等涉案虚拟货币关联信息、设备。

四、变价处置

17. 【处置规则】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网络虚拟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办案需要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

国家禁止自由流通的网络虚拟财产，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18.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人民法院确定网络虚拟财产的处置参考价，有市场公开稳定价格的，可直接按市场价确定，否则可以采取当事人议价、定向询价、委托评估等方式。

对于市场价格比较确定，或受众群体较小、不及时变现处置易导致价值贬损的网络虚拟财产，人民法院可先组织当事人进行议价；如议价不成，可灵活采取定向询价，包括行政管理部门对网络虚拟财产的备案价格、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参考价格、网络虚拟财产的线上交易价格、购买时花费的成本；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通过评估机构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价格进行确认。

19. 【拍卖公告】鉴于网络虚拟财产基于网络信息系统，受众人群相对固定，除现有法定公告方式外，拍卖公告可以委托网络虚拟财产的运营商在其运营系统中定向发布。

拍卖公告发布的时长、次数、频率，应与网络系统运营者协商，最大程度上保证特定人群知晓该拍卖信息。

拍卖公告中应载明竞买人资格要求。

20. 【直接变价】除网络司法拍卖等变现方式外，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需要，并结合标的金额、涉案网络虚拟财产的特点等情况，采取灵活变价方式。

对于市场价格比较确定，或受众群体较小、不及时变现处置易导致价值贬损的网络虚拟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直接变价，如委托网络交易平台回购或寄售，或由当事人之间

协商折价等方式。

21. **【所有权转移和交付】** 人民法院依法处置网络虚拟财产后，有财产外观载体的，可直接裁定交付；无财产外观载体的，人民法院向网络虚拟财产所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和运营者发出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和运营者收到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后，通过后台修改注册登记信息的方式，完成交付行为。

22. **【结汇申报】** 处置网络虚拟财产中涉及结汇申报时，严禁违反行业监管、财政规范、外汇管理等法规政策的要求和反洗钱、反恐融资相关规则。严禁将结汇的资金转入除人民法院指定银行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

五、法律责任

23. **【拒不申报财产状况】** 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虚假报告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报告其占有、实名登记的网络虚拟财产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拒不协助查控】** 被执行人或负有协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拒不配合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5. **【禁止违规行为】** 严禁执行人员通过个人或第三方机构非依法定程序查询、控制网络虚拟财产；严禁执行人员自行存管涉案网络虚拟财产；严禁执行人员私自截留、挪用、借用、销毁、私分、调换、变卖、转移涉案网络虚拟财产。

26. **【责任追究】** 人民法院在办理涉网络虚拟财产的执行案件中发现违法违纪、失职渎职人员，应当依法依纪追责问责。

27. **【严格保密】** 执行人员严禁在办理涉网络虚拟财产的案件中，泄露国家秘密和执

行工作秘密。

办理涉虚拟货币的执行案件时，执行人员严禁将私钥（或助记词）存储于互联网设备上；严禁使用未经人民法院授权、不符合技术标准、影响虚拟货币安全的冷钱包设备；严禁擅自利用私钥（或助记词）登录涉案虚拟货币钱包。

六、附则

28. 【用语释义】本指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虚拟货币，是指由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不具有法偿性且不能作为法定货币在境内流通、使用的，包括比特币（BTC）、以太币（ETH）、泰达币（USDT）等。

私钥，是虚拟货币交易的必要条件，只有持有虚拟货币钱包地址对应的私钥，才能进行虚拟货币转账。

助记词，是虚拟货币私钥的一种形式，由虚拟货币钱包软件利用算法将一串由字母和数字组成的私钥变成 12-24 个常用英文单词，用于帮助用户恢复虚拟货币钱包。

冷钱包，是指存储在离线设备上的钱包，私钥不连接到互联网，不容易受到网络攻击。

29. 【解释与实施】本指引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重要通知】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拍卖企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商务主管部门，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为规范拍卖经营活动，维护拍卖行业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委现开展全市 2025 年度拍卖企业监督核查工作（以下简称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一) 2025年6月30日前经审核许可, 领取了《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拍卖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含注册在原两江新区管委会管辖范围内的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

(二) 2025年7月1日后获得拍卖资质的拍卖企业可以免核查, 只需按时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完成月度数据报送。

二、核查内容

(一) 拍卖企业设立变更情况

1. 拍卖企业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包括具备企业营业执照、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注册拍卖师、经营场所、注册资本等设立条件;

2. 拍卖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是否及时办理相关变更。

(二) 拍卖企业经营情况

1. 拍卖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后, 是否存在连续6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情况;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拍卖行为受处罚情况。

(三) 拍卖企业报送经营月报情况

是否按时、准确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和填报相关数据。

三、提交材料

(一) 《重庆市拍卖企业2025年度核查登记表》(附件1);

(二) 《重庆市拍卖企业2025年经营统计表》(附件2);

(三)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本、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 注册在本企业的拍卖师资格证书(需核对原件)和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复印

件；

(六) 2025 年度企业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

(七) 2025 年度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平台月报汇总表；

(八) 按 2025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提交一份完整的拍卖公告复印件（如使用网络公告需提供截图页面打印件）或营业纳税证明；

(九) 拍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并不限于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和人员配备等，本年度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盖企业公章，装订后加盖骑缝章。

四、核查程序

(一) 企业自查（即日起-2026 年 3 月 31 日）。企业按要求如实填报、准备核查资料。

(二) 材料收取（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本次核查材料委托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收取。行业协会对提交核查材料不完善的企业及时要求补充完善，核查注册拍卖师情况并汇总核查材料报送到市商务委。

(三) 情况核查（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市商务委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意见。核查后，《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和《依法依规从事拍卖业务告知书》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领取并通知企业签收。

五、核查结果

(一) 按要求提交核查材料，并经审核合格的拍卖企业，予以通过年度核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查：

1. 未按要求报送核查材料；
2. 逾期不参加核查，未提供确实可信原因；

3. 上年度未通过核查，至今未进行整改。

(三) 有下列情形的，依法收回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或资质：

违反《拍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后连续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举办拍卖会或没有营业纳税证明。

(四)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本次核查结果通过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网站、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网站发布，同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六、有关要求

(一) 拍卖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自查，报送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年度核查内容。材料如有不实，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 拍卖企业报送核查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拍卖经营资格，列为年度核查不合格企业。核查材料请送至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三) 核查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随时要求企业补正和说明。有疑问的要深入进行核查或深入企业现场核查，切实把年度核查作为规范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附件：1. 重庆市拍卖企业 2025 年度核查登记表

2. 重庆市拍卖企业 2025 年经营统计年度报表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联系人：市商务委市场流通处王 贵，023—62662795

市拍卖行业协会 郑 旂，15823226312)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重拍协【2026】3 号

关于重庆森鸿骏驰拍卖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通报

全市各拍卖企业：

近期，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持续接到多个网络拍卖平台、竞买人实名投诉，反映重庆森鸿骏驰拍卖有限公司在机动车拍卖业务中存在拒不交车、拖延退款等严重侵害竞买人权益问题。经核查，该公司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严重扰乱拍卖市场秩序，现将投诉起因、处理经过及结果向全市会员单位及全市各拍卖企业予以公开通报：

一、投诉起因

2025年九月起，重庆森鸿骏驰拍卖有限公司通过多个网络拍卖平台进行机动车拍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约定支付完毕全部拍卖成交款，森鸿骏驰公司及委托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车辆。后买受人要求退还拍卖成交款，森鸿骏驰公司同意退款。买受人后多次催促退款，该公司以不接电话，找借口等方法拖延退款。

二、处理经过及结果

协会接到投诉后多次催办森鸿骏驰公司无果。2026年1月6日，协会负责人会同市商务委员会、南岸区商务委员会约谈森鸿骏驰拍卖公司负责人。经约谈，最终明确：森鸿骏驰拍卖公司承诺1月20号之前退款；当天主动联系投诉人，沟通退款事宜，并书面出具了承诺书。但截止目前，仍有部分成交款未退还。

协会认为，森鸿骏驰拍卖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扰乱了重庆市拍卖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极大损害了拍卖行业的整体社会形象和公信力。此类拒不履约、拖延退款的行为，是行业健康发展过程中的毒瘤，必须予以坚决遏制和严肃处理。

协会郑重警示森鸿骏驰拍卖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必须立即筹措资金，在本通报公布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款项全额退还。若限期内仍未整改，将按照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给予会员除名的处分。

三、行业警示

协会要求全体会员单位及全市拍卖企业必须引以为戒：

经营行为要严格遵守《拍卖法》，坚守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深刻认识诚信

经营、规范履约的严肃性和重要性，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拍卖人的各项义务，特别是确保成交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保证标的物如期、顺利交付；信守承诺、按期退还相关款项。各企业要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共同维护重庆市拍卖行业的良好声誉和市场环境。协会将持续提升投诉处理能力，并加大对行业违规行为的监督和惩戒力度。

欢迎社会各界对拍卖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投诉(投诉电话：023-63616169)

特此通报!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6年3月23日

抄送：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各拍卖平台

【拍卖实务】

从“看见”到“看清”：拍卖现场踏勘风险控制

摘要：现场踏勘是拍卖标的展示的核心环节，也是拍卖人履行瑕疵披露义务、竞买人行使知情权的重要载体。然而，当前拍卖实务中，踏勘环节普遍存在形式化、走过场的问题，导致成交后纠纷频发。本文结合近年来土地出让、破产财产、国有资产处置等领域的多起典型案例，剖析现场踏勘环节常见的法律风险与操作误区，并从制度设计、流程管控、证据留存等维度，提出一套具备实操性的风险防控体系，旨在帮助拍卖企业将踏勘工作从简单的“开门看货”升级为专业的“风险揭示”，从而实现交易安全与自身免责的双重目标。

关键词：现场踏勘；瑕疵披露；注意义务；证据链；风险控制

一、引言：被“现状”二字掩盖的惊涛骇浪

“按照现状拍卖”，这是拍卖行业的一句行话，也是拍卖人最常用的免责声明。然而，司法实践的发展早已突破了“一拍了之”的粗放阶段。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法院在多处判例中明确指出，法院在审理拍卖纠纷时，不仅要审查《竞买协议》中是否写明了

“现状拍卖”，更要审查拍卖人是否尽到了“足够的披露义务”和“合理的注意义务”。

现场踏勘，正是连接“标的现状”与“竞买人认知”的唯一桥梁。如果这座桥是座“危桥”，或者竞买人根本没有踏上这座桥，那么无论《竞买公告》写得多么详尽，一旦发生纠纷，拍卖企业都将陷入被动。笔者通过梳理近两年的典型案例发现，踏勘环节的风险主要集中在“信息源头失真”“踏勘权利受限”“专业认知错位”和“免责条款滥用”四个维度。

二、现实争议案例：踏勘环节的四大“雷区”

（一）信息源头失真：当评估报告成为“空中楼阁”

案例：山东淄博土石料处置项目争议（2022-2025年）

2022年3月，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一项河底土石料处置项目通过拍卖方式进行，起拍价3100.3万元。买受人在竞得标的、进场施工后发现，所谓的“河底料”实为淤泥和废石的混合物，不仅数量较评估报告缩水近八成，质量也完全无法达到建筑用砂标准。随后，买受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发现，作为拍卖依据的《处置方案》和《建设用砂检测报告》竟涉嫌伪造，其中一份地质勘查报告的公章经鉴定为假章。该事件历经数年发酵，至2025年仍在持续争议中。

风险分析：在此类国有资产或矿产品资源拍卖中，拍卖企业往往直接采信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报告或检测报告，并将相关数据不加核验地写入拍卖公告。一旦报告本身存在问题，拍卖人虽可能同为“受害者”，但若在踏勘环节未尽到基本的核验义务——例如通过肉眼观察砂石料品相即可发现其与报告描述存在明显差异——则法院可能认定拍卖人存在审查失职，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踏勘权利受限：进不去的现场，看不见的风险

案例：山东菏泽破产企业资产拍卖案（2025年）

山东省菏泽智航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得一家破产企业的厂房及设备。拍卖前，买受人多次申请实地查看标的状况，但因厂区被第三方租赁占有，破产管理人仅组织竞买人在厂

区门外远观，未能进入内部。买受人基于外部观察做出竞买决策。成交后的交接过程中，买受人震惊地发现，厂区内隐蔽处堆存有 20 余吨残留浓硫酸，部分钢结构车间此前因火灾已严重受损。这些“隐形炸弹”让买受人陷入巨大的安全处置困境，也引发了后续漫长的责任追究。

风险分析：破产财产、司法拍卖财产常因被占有、查封等原因导致踏勘受限。若拍卖企业仅组织“门外看”，而未在拍卖文件中明确告知踏勘受限的具体情况，并揭示由此产生的潜在风险——如内部结构不明、隐蔽瑕疵可能存在等——一旦成交后出现重大瑕疵，拍卖人极易被追责。

（三）专业认知错位：外行看热闹，“看走眼”的代价

案例：H 公司诉某市自然资源局土地出让案（2024 年）

某市一宗建设用地通过拍卖方式出让，出让公告明确告知该地块已完成基础施工（即已达±0），并要求竞买人自行实地踏勘。H 公司作为专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查看，并签署了无异议确认书。然而成交后，H 公司以“基础工程未达标、无法满足开发需求”为由起诉，要求解除出让合同。法院经审理认为，H 公司作为专业房地产企业，已通过踏勘知悉现场状况，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风险分析：此案虽以拍卖方胜诉告终，但极具警示意义。法院之所以支持拍卖方，关键在于竞买人具备“专业资质”。反过来说，如果竞买人是普通个人投资者，面对复杂的在建工程现状，拍卖人仅让其“看”，而未通过专业人员“讲”、未通过文字“写”清楚瑕疵后果，一旦产生纠纷，拍卖人难以仅凭一纸确认书全身而退。

（四）免责条款的边界：“以现场为准”并非万能

案例：某产权交易市场废旧资产处置纠纷

某公司通过拍卖处置一批废旧设备，拍卖公告明确载明“以现场实物为准，图片和评估报告仅供参考”。A 公司按要求踏勘现场并签署了确认书。成交后，A 公司进场拆运时发现，大量核心设备已严重损坏，基本沦为废铁，与评估报告描述的设备成新率相去甚远。

A公司遂起诉，要求撤销拍卖或赔偿损失。法院在审理中面临两难：究竟是遵从“以现场为准”的契约精神，还是考量评估报告对竞买人决策造成的实质性误导？

风险分析：当《评估报告》与现场现状存在巨大鸿沟，且拍卖人明知或应知这种差异而未重点提示时，“以现场为准”的条款可能被认定为格式条款而归于无效。这也提醒我们，免责条款并非万能挡箭牌，其效力的前提是拍卖人已尽到充分、合理的提示义务。

三、风险归因：为什么踏勘总是“看”不清？

透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归纳出当前拍卖踏勘环节存在的几项制度性缺陷：

第一，程序空转现象普遍。许多拍卖企业将现场踏勘视为例行公事，组织者缺乏必要的专业培训，只能完成“开门、指路”的基本动作，无法回答竞买人关于产权状况、技术参数、法律限制等方面的专业问题，踏勘沦为形式。

第二，信息不对称被简单转嫁。拍卖人往往将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加甄别地传递给竞买人，一旦信息源头出现问题，整个交易链条便随之崩塌。拍卖人在其中扮演的“二传手”角色，难以成为免责的充分理由。

第三，证据链断裂风险突出。口头解答多于书面记录，是当前踏勘环节的通病。竞买人问了什么？拍卖人答了什么？现场状况究竟如何？发生纠纷后，双方各执一词，拍卖人拿不出有力证据证明自己已尽告知义务。

四、指导策略：构建“全流程、留痕迹、专业化”的踏勘风控体系

（一）踏勘前的“核验与预案”：把风险挡在门外

1. 双源核验机制

对于委托方提供的关键数据——如数量、品质、权属状况——不能“照单全收”。特别是矿产品、废旧物资、隐蔽工程等标的，应建议或陪同委托方进行抽样核实。对于明显不合逻辑的数据（如评估价显著低于市场价、报告描述与常规认知相悖），必须向委托方提出书面质疑，并要求其作出说明或提供佐证材料。

2. 踏勘路径规划

根据不同标的的特点，设计差异化的踏勘路线和讲解重点。以房地产类标的为例，重点查看是否存在改扩建、是否存在租赁占用、是否存在他人无权占用；以机器设备类标的为例，重点查看设备运行状况、维护保养记录、关键部件是否缺失；以危化品类标的为例，必须确认竞买人是否具备相应处置资质，并重点查看存储现状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3. 风险分级告知

制作《标的瑕疵告知书》，将已知瑕疵（如欠缴税费、违章搭建）和潜在风险（如踏勘受限、政策调整）进行分级罗列，要求竞买人逐项签字确认。分级告知既有助于竞买人全面了解风险，也为拍卖人留存了履职证据。

（二）踏勘中的“管控与告知”：让风险看得见

1. 双人负责制

现场踏勘必须至少要有两名工作人员在场。这一制度既可防范单人操作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也可在发生纠纷时互为证人，增强证据的可信度。

2. 禁止口头承诺

工作人员在现场对竞买人的所有提问，回答必须严谨、有据。对于不确定的事项，统一话术为：“目前公开的资料中没有涉及，建议你咨询专业机构或自行核实。”严禁现场随意承诺“能过户”“能使用”“没问题”，此类口头承诺往往成为纠纷的导火索。

3. 影像资料留痕

对踏勘过程进行全程拍照、录像。特别是对于标的物的关键瑕疵部位——如破损处、缺失部件、特殊堆放环境——必须进行多角度特写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中包含日期、位置等信息。这些影像资料是还原“现状”的最有力证据。

（三）踏勘后的“固化与隔离”：把责任厘清楚

1. 规范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

这份文件是踏勘环节风控的核心，内容不能仅限于“本人已看样”，而应至少包含以下要素：一是明确表述。已知悉标的的位置、现状、范围、已揭示的瑕疵；二是明确声明。

已知悉拍卖资料（如评估报告、检测报告）仅供参考，一切以实物现状为准；三是明确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全部内容。

2. 设置竞买人“隔离条款”

对于情况复杂、潜在风险较高的标的，建议在拍卖文件中明确载入以下条款：“拍卖人对标的品质不作任何保证，竞买人应独立进行尽职调查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通过合同条款的形式，进一步强化竞买人的注意义务。

3. 答疑录像记录及存档

若踏勘过程中有多位竞买人提出共性问题，拍卖人应现场录像答疑过程并存档，确保现场所有参加踏勘竞买人获取信息一致，保证信息披露的对称性和公平性，避免私下解答引发争议。

五、实操指南：建立标准化的踏勘作业手册

为便于拍卖企业落地执行，笔者将上述风控策略转化为可操作的标准作业流程，供同行参考：

一是准备阶段。其核心动作：1. 复核委托方提供的全部资料；2. 对标的进行初勘摸底；3. 制作《踏勘指引》及《风险提示书》。交付物/证据：《标的内部核查表》《踏勘时间安排表》。

二是实施阶段。其核心动作：1. 核对竞买人身份并组织签到；2. 按规划路线进行讲解；3. 重点提示瑕疵点并拍照/录像；4. 解答疑问（严格使用标准话术）。交付物/证据：《现场签到表》、带有日期水印的影像资料。

三是收尾阶段。其核心动作：1. 发放并指导填写《现场踏勘确认书》；2. 收回确认书并审核填写完整性；3. 对未到场竞买人，再次书面提示风险。交付物/证据：签署完整的《现场踏勘确认书》。

六、结语

现场踏勘，表面上看是带客户“看东西”，实质上是一场严谨的法律事实固定过程。

真正专业的拍卖人，应当是风险的“翻译官”和“揭示者”。我们不仅要让竞买人“看见”，更要让他们在法律意义上“看清”“看懂”。只有当每一次踏勘都形成完整的证据闭环，拍卖企业才能在保障交易安全的同时，筑起一道坚实的免责防线。这不仅是合规经营的基本要求，更是拍卖行业走向专业化、赢得社会公信力的必由之路。

【协会党建】

党建引领聚合力，走访赋能促发展

近日，为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切实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支部书记蒲音带领党员及积极分子，持续开展拍协“周三会员企业走访日”活动。蒲音书记带队，与郑旖秘书长、竞风拍卖蒋副会长，以及理事单位时代拍卖余总一行组成走访小组，先后走进铭登拍卖公司与优盘拍卖公司，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共话发展机遇。



走访过程中，蒋副会长结合协会资源与行业动态，现场为铭登拍卖公司、优盘拍卖公司提供专业指导，重点讲解企业入驻专业拍卖平台的路径与优势，指导企业借助平台拓展社会资产拍卖业务板块，助力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与市场竞争力。



同时，走访小组详细了解企业经营现状与发展规划。获悉两家拍卖公司均拥有收购成渝两地商业资产的优质客户资源，蒋副会长与余总当即围绕资源整合、跨企业协作、联合拓展成渝商业资产拍卖市场等议题展开探讨，初步达成合作交流意向。

此次走访，既强化了拍协与会员企业的紧密联系，又精准对接了企业发展需求。未来，拍协将继续以党建为引领，常态化开展会员走访服务，聚焦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链接行业资源与市场机遇，推动拍卖行业协同发展，为区域经济建设贡献协会力量。

【风险提示】

关于警惕以“拍卖”为名实施诈骗的风险提示

中拍协、各地方拍卖行业协会及政府主管部门陆续接到多起消费者投诉与情况反映，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短视频 APP、社交群组、自建网站等渠道，冒用“拍卖公司”名义或虽成立公司，但未取得拍卖许可证书，诱骗收藏爱好者，从而骗取“送拍费”、“鉴定费”、“图录费”、“展位费”、“推广费”、“拍卖服务费”等。类似不法行为不仅导致消费者蒙受重大经济损失，更严重扰乱了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的正常秩序。为切实维护广大消

费者的合法权益，净化文物艺术品拍卖交易环境，郑重提示如下：

一、警惕“拍前收费”，守住钱袋才安心

以文物艺术品拍卖交易近几年形成的习惯，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在拍卖成交前，向委托人（卖家）一般不会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向竞买人仅收取明示保证金、向买受人（买家），依照事先公布的拍卖规则收取成交价款和佣金。

收费节点：只有在拍卖标的成功拍出且完成交易后，拍卖企业才会按照拍卖规则约定，从成交款项中向委托方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对于普通藏家而言，凡是上来就索要前期费用的，基本可以确定为“陷阱”。

警惕陷阱：凡是要求您在拍卖开始前支付“送拍费”、“鉴定费”、“图录费”、“展位费”、“推广费”、“拍卖服务费”等各类名目费用的行为，均有诈骗嫌疑。请卖家务必“未拍成交，绝不掏钱”。

二、警惕虚估天价，勿信“高价变现”话术

诈骗分子往往精准利用部分藏友渴望高价变现的心理，将藏友手中的普通物品虚构成“稀世珍品”或“海外热捧文物”，虚估天价（如“价值百万”、“海外拍卖高价成交”），以此作为诱饵骗取高额前期费用。理性认知：请广大藏友对“简单鉴定即值百万”、“保证成交、快速变现”、“海外拍卖有渠道”等夸大其词的宣传保持高度警觉。切勿轻信陌生来电及网络上的“馅饼”，守好自己的“钱袋子”。

三、核验企业资质，选择正规渠道

在进行文物艺术品拍卖合作前，请务必仔细甄别企业资质。

1. 查询备案：可通过企业所在地商务部门网站查询拍卖企业是否具备《拍卖经营批准证书》、通过中拍协网站查询了解企业资质等级。中拍协资质查询可复制以下链接或扫描二维码：<http://www.caa123.org.cn/mainSetting/208>

2. 实地核实：正规拍卖企业通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专业的拍卖师。对于仅提供网络联系方式、地址模糊或要求您在写字楼、居民楼等私下见面的公司，需高度警惕。

3. 警惕“李鬼”：注意防范不法分子冒用知名拍卖行（如“保利”、“嘉德”等）名义进行行骗。

四、关爱家中长辈，共筑防骗围墙

从近期案例来看，老年人是文物艺术品拍卖类诈骗的主要目标群体。犯罪分子往往利用老年人对网络信息甄别能力较弱、防范意识不足的特点实施诈骗。

子女提醒：请广大青年朋友多关心家中长辈，向他们普及相关反诈知识。提醒老人如需拍卖文物艺术品，务必在家人陪同下选择正规机构，对涉及钱财的陌生来电和网络信息保持警惕。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